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於一月廿日裁定去年七月播出的《鏗鏘集》「同志·戀人」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及「不適宜於合家欣賞的時間內播出」，並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諭」。我們認為是次裁決有欠公允，廣管局的裁決明顯是帶頭作出性傾向歧視，有違基本法及人權法。同時，此裁決一出令傳播界人人自危，嚴重打擊言論自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簡稱聯席)恐怕此先例一開，日後其他邊緣社群的處境及消除歧視的教育將消失於大氣電波中。

隨意作出無理裁決，打擊消除歧視的教育

本來《鏗鏘集》「同志·戀人」只是訪問了三位同性戀人，讓公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加深了解，從而減低歧視。這正好發揮了傳播媒體消除社會上歧視的正面作用。情形有如其他消除歧視的節目一樣，如婦女、性工作者、小數族裔、新移民等。正正邊緣團體在社會上為少數，與主流社會(特別是存在偏見時)並沒有平等的對話基礎，媒體的介入報導，讓受歧視的組群與主流社會打開了對話的平台。透過了解方能放低歧視的態度，達至彼此接納。對身處弱勢，受歧視組群來說，這才是真正的“持平”。在這利益掛帥的傳媒生態裏，新聞從業依然持守這促進對話的立場，實在是值得別人尊敬。此做法一貫沒有發生問題。而今次裁決指《鏗鏘集》「同志·戀人」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違反持平的規定。裁決本身就帶著歧視！倘訪問是講述異性戀，廣管局又可會要求“持平”同時表達同性及雙性戀的立場？若廣管局維持這不合理並帶有歧視的裁決，將會嚴重打擊日後推動反歧視工作，就連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反歧視節目亦有可能抵觸此條例。

裁決僅憑一己好惡，凌駕政府法例及業務守則

原來就《鏗鏘集》「同志·戀人」作出投訴的共有 22 宗，由於無充分理據，廣管局原來亦沒有受理。至後來有一宗提出上訴，廣管局遂向港台作出「強烈勸喻」指其不夠「持平」及「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但這個指控難以成立。因為《鏗鏘集》「同志·戀人」並沒有《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保護兒童」內列明不適宜兒童觀看的內容。所以，《鏗鏘集》「同志·戀人」在法理上並無責任在節目播放前加入「家長指引」的警告字句。實際上，有關的裁決僭越了守則賦予的權力。是完全無視守則中列明有關「家長指引」的劃分準則而妄下主觀失實的判斷，實在有欠公允。

事實上，《鏗鏘集》「同志・戀人」雖然在沒有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仍然在節目播出前附有非常清晰的「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的勸喻字幕，讓觀眾自行決定收看與否，已經作出比守則的要求更加謹慎的處理和展示出負責任和專業的媒體，照顧不同觀眾反應的敏感度。

在裁決中，廣管局亦未有交代負責編輯《鏗鏘集》的專業判斷有何不足。由此可見，廣管局在裁決時並非嚴格遵循守則中定下的標準來評審該節目，反而純粹基於節目涉及同性戀議題，而隨意引用守則的片言隻語，加以禁制。對廣管局漠視條文限制，投鼠忌器的靠攏無理取鬧、歧視的那一邊，聯席實在深表失望。

裁決主觀欠透明

廣管局擁有類近法庭的權力，能夠接受申訴、作出裁決及處罰，但它欠缺法庭裁決應有的透明度。聊聊數句的裁決書並沒有交代它按照甚麼的標準，衡量「同志・戀人」有否鼓吹及偏袒同性戀的內容，亦沒有指出哪些鏡頭、用語違反守則。在權力與透明度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廣管局無須就裁決向社會大眾交代，而可純以委員的個人好惡和主觀感受作出非持平的裁決。

我們堅信，媒體作為第三種公權力，如實報道弱勢群體經歷的種種掙扎、面對的困難與對未來的期許是媒體最根本的操作倫理和專業表現。廣管局是次的裁決，不單傷害了同志社群，更令其他社會上處於邊緣的社群擔心日後言論自由的空間會受到削弱；同時，是次事件已令傳媒機構人心惶惶。

為此，我們要求：

1. 廣管局承認是次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撤回裁決，並就裁決引起的傷害向同志社群及社會大眾道歉。
2. 廣管局委員會委員僅憑一己好惡，任意作出凌駕政府法例及業務守則的無理裁決，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職能。我們要求行政長官立即撤換廣管局主席馮華建及十一位委員，以更公正無私、具國際視野、更具透明度及對本港市民負責任的委員取代之。
3. 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其審裁機制，避免廣管局權力過大，剝奪大眾接收的資訊自由，作出足以操控全港七百萬人接收資訊的裁決，繼續羞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